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朱明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9.04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9.046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费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林明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富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8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4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吕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盛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富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8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4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选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